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
上訴人與勝榮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1,874,674元，應繳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74,8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工程法庭法　官　謝　雨　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怡　萱